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黃局長永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體秘字第1050002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裝

開會事由：105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一次定期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黃局長永旺

訂

聯絡人及電話：邱羿娟書記 03-3194510#3005

出席者：陳祖德律師、柳瑞杏理事長、房瑞文副局長、張嘉平主任秘書、趙平南專門委員、鍾麗民專門委員、曾國偉科長、陳正霖科長、許惠萍主任、王筱惠主任、林琇圓主任、施玟宏主任、賴旻炫科長
列席者：本局全民運動科
副本：
備註：請務必撥冗出席，俾利本局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線

電子交換：本局全民運動科

郵　　寄：陳祖德律師、柳瑞杏理事長

紙本遞送：黃局長永旺、房瑞文副局長、張嘉平主任秘書、趙平南專門委員、鍾麗民專門委員、曾國偉科長、陳正霖科長、許惠萍主任、王筱惠主任、林琇圓主任、施玟宏主任、賴旻炫科長

105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1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　　席：黃局長永旺　　記錄：邱羿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 主 席 致 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依據「104-107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外聘委員，因配合本局主管人員增補到位，修正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供參，詳如附件1。

二、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4年度執行成果，詳如附件2。

三、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5年度預計工作內容，詳如附件2。

決議：

一、 有關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4年度執行成果，修正事項如下：

（一）請將統計數據更新成104年整年度之資料，並填列各項活動之預算執行率。

（二）請新增「半程馬拉松」參加人數、男女性別比例資料。

二、 有關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5年度預計工作內容，修正事項如下：

（一）請敘明105年預算金額。

（二）請將「針對青少年開辦寒暑假育樂營」及「針對18歲以上市民開辦體育教室」兩項工作進行整併及敘明所需預算數合計為94萬元。

（三）請查明「持續辦理各項活動性別人口資料統計分析，預算數約800萬元」此項工作內容之細項。

（四）請新增本局運用LED跑馬燈此傳播管道，以宣傳本局各項活動。

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105年度府一層決行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局105年度提報府一層決行計畫為「補助特約團體或單位辦理105年提

羿娟

3

升規律運動人口專案」。

二、請全民運動科就上開計畫內容進行簡報（含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性平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等項），俾利外聘委員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報之程序參與部分。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乙份供參，詳如附件 3。

決　議：請於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第捌點評估內容 8-4 性別友善措施中，新增友善空間之設置（如：游泳池設置友善更衣室）。

案由二：有關本局 105 年度非府一層決行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局 105 年度提報非府一層決行計畫為「寒暑假育樂營活動」。

二、請全民運動科就上開計畫內容進行簡報（含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性平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等項），俾利外聘委員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報之程序參與部分。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乙份供參，詳如附件 3。

決　議：請於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第參點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3-8 其他欄位中，勾選並註明「體育、運動」之文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2 時 36 分。

書記官

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105 年 3 月 11 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黃永旺	男	局長
2	副召集人	房瑞文	男	副局長
3	外聘委員	陳祖德	男	律師事務所律師
4	外聘委員	柳瑞杏	女	桃園市水漾世代婦女協會理事長
5	局內委員	張嘉平	男	主任秘書
6	局內委員	趙平南	男	專門委員
7	局內委員	鍾麗民	女	專門委員
8	局內委員	曾國偉	男	運動設施科科長
9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許惠萍	女	秘書室主任
10	局內委員	賴旻炫	男	綜合規劃科科長
11	局內委員	陳正霖	男	競技運動科科長
12	局內委員	賴家馨	女	預計 105 年 3 月 22 日到職
13	局內委員	林琇圓	女	會計室主任
14	局內委員	王筱惠	女	人事室主任
15	局內委員	許志安	男	預計 105 年 4 月 1 日到職

備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政策內涵	1.認知性別平等和婦女健康人權的重要性。2.消除對婦女的醫療保健之不平等及歧視。3.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健康差距之相關性。4.提升女性健康決策之充權及自主性。5.確保跨部門整合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觀點的婦女健康政策和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政策方針	辦理機關	期程	104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4 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3.強化建置健康醫療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 方針重點：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	體育局	短程計畫 (1-2 年)	1.預計 104 年建置運動休閒中心使用者性別統計資料。(預算數：1,700,000 元；決算數：1,468,892 元) 2.建置體育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1.截至 104 年 12 月份運動休閒中心使用人數 1401 人，其中男性 723 人，占 51.6%，女性 678 人，占 48.4%。(預算執行數及率：1,468,892 元，86%) 2.本局員工人數共 56 人，其中男性 22 人，占 39%，女性 34 人，占 61%。(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1.持續針對運動休閒中心性別分類統計。(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2.建置體育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3.針對本局所轄游泳池會員人數性別分類統計。(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4.本局體育志工之性別人數，可以此來探討熱心於體育服務的男女志工比例。(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附件 7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政策內涵	1.認知性別平等和婦女健康人權的重要性。2.消除對婦女的醫療保健之不平等及歧視。3.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健康差距之相關性。4.提升女性健康決策之充權及自主性。5.確保跨部門整合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觀點的婦女健康政策和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政策方針	辦理機關	期程	104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4 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4.發展在地不同社區及族群之性別健康世代研究，據以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體育局	短程計畫 (1-2 年)	預計 104 年於本局主辦之體育相關活動依不同年齡研擬不同健康課程，以符合不同年齡之不同需求。(預算數：1,000,000 元；決算數：921,248 元)	1. 104 年本局辦理三期體育教室，開設班別為中東肚皮舞、健美瑜珈、養生瑜珈及有氧課程，可依據年齡選擇較為動態的有氧及肚皮舞課程或靜態的瑜珈課程，本次課程共 507 人，男性 13 人，占 3%，女性 494 人，占 97%。 2. 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開設寒暑假育樂營課程，參加人數 422 人，男性 322 人，占 76%，女性 100 人，占 24%(預算執行數及率：921,248 元，92%)。 3.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 2015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參加人數 3376 人，男性 2176 人，占 64%，女性 1202 人，占 36%（預算執行數 2,937,000 元，73%）。	針對青少年開辦寒暑假育樂營及針對 18 歲以上市民開辦體育教室。(預算數：940,000 元)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政策內涵	1.認知性別平等和婦女健康人權的重要性。2.消除對婦女的醫療保健之不平等及歧視。3.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健康差距之相關性。4.提升女性健康決策之充權及自主性。5.確保跨部門整合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觀點的婦女健康政策和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政策方針	辦理機關	期程	104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4 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7.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建立多元化性別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各性別自我照護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	體育局	短程計畫 (1-2 年)	104 年規劃辦理多元體育活動與課程，並將相關運動活動資訊運用不同管道，如各地衛生所、公所(或里長)、網站、公文及宣傳海報等管道傳播，以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提供管道。（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本局辦理各項活動，透過市府臉書、LINE、海報、DM、記者會、公文、區公所、里辦公室等多項宣傳管道，提供多元運動資訊，推廣全民運動，促進全民健康。（預算執行數及率：0 元，0%）	1. 建立女性健康，提供活動參與管道：持續透過市府宣傳資源及各項傳播管道宣傳，鼓勵全民運動，增加運動風氣，進而達到全民身心健康。（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2. 提供女性參加活動的機會，消除男女活動中歧視事情：活動須以中性或男女均可參與之活動設計辦理或增加女子組別，例如馬拉松、籃球賽等活動，鼓勵女生踴躍參與；賽事裁判邀請更多女子裁判，增加女性參與運動機會，達到男女運動平權。（預算數：0 元；決算數：0 元）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周育霆 電話：03-3194510#5003	職稱：科員 e-mail：10012231@mail.tycg.gov.tw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請勾選計畫類型。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類型	■府決行計畫　(納入預算案) □非府決行計畫 (計畫提報及執行)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體育、運動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由本市各體育及身障團體等提報體育活動計畫，經本局審查核可後，函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科員周育霆 3/29

全民運動科代理科長鍾麗民 3/30

婉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據體育署規範調查參與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年齡統計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無分男女，培養市民運動興趣，由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 2.強化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計畫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符合男女性別比例規定。**(2:3)** 2.訪視輔導小組之成員組成符合男女性別比例規定。**(2:3)** 3.性別參與情形係依據計畫單位提報活動性質而有不同。 4.體育活動規劃方向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計畫內容辦理，俾利經費補助申請。本案各項體育活動倘限定性別或特定年齡參與，不利於全民運動之普及推廣。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1. 教育部體育署至多補助85%經費。 2. 本局以配合款補助若干經費，餘款由計畫單位自籌因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利用網路、記者會、公布欄、公文轉發等方式公告周知。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推廣，係在普及全民運動，參與者無分性別，年齡、黨派、族群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邱羿娟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活動計畫相關資訊及成果照片將於特定網站(體育署刻正重新規劃網站系統)公告周知，歡迎民眾報名參與及觀賞。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依據體育署規範及活動性質，由各計畫單位辦理保險並規劃活動空間及安全事宜。 2.身障團體辦理之體育活動，須符合安全生師比例、完善急救設備及無障礙空間規劃。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男女性別比例 2. 年齡比例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辦機關（單位）重新辦理。

運動愛台灣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05年 3 月14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昶攜/律師事務所所長，桃園市政府婦權委員，桃園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家暴、性別主流化，CEDAW 等。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案、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設定性別目標，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涉及性別差異需求有別，如空間設施之使用並導入性別友善措施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宜對於性別差異作不同的宣導及鼓勵參與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符合性別平權之目標。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但需增加性別目標統計以利後續改善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体而言，已掌握性別平權之原則，但仍應對不同性別之受益對象應運動全部計畫整訂，以利日後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建議未來可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計畫。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昶攜			

邱羿娟

13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寒暑假育樂營可行性評估報告採紙本問卷調查方式，就去年有效樣本數分析運動習慣、參與意願，性別分佈比例為男性72.8%、女性27.2%。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寒暑假育樂營依成果分析性別比例、運動習慣、參與意願之關聯性。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推展全民運動，養成民眾從小規律運動習慣，紓解身心壓力。 2.提供休閒活動場所，促進民眾日常交流，增進運動聯誼。 3.培育運動人才。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員工人數 41 人，男性 16 人、女性 25 人，性別比例皆超過 1/3。體育局設有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會議通過實施「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評定為「是」。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以往經驗參與者以男性居多，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15

103.11.05

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01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 安怡婷	職稱：辦事員 e-mail：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電話：		

填 表 說 明

一、請勾選計畫類型。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寒暑假育樂營		
貳、主辦機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類型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施政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寒暑假育樂營為利用體育局現有場館，針對青少年族群開設籃球、桌球、羽球、棒球運動項目課程。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全民運動科代理科長 鍾麗民

邱羿娟

14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寒暑假育樂營採收支並列方式營運，參與者付費，視報名人務多寡開班，分析性別比例。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將於市府 LINE 宣傳女性運動之好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開班時若有需要，設置男女友善廁所，提高女性廁所間數。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寒暑假育樂營係以推廣全民運動為目的，無分性別、年齡、族群，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提供弱勢族群優惠，另須辦理體育活動推廣、符合憲法平等權、CEDAW 之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寒暑假育樂營目的係推廣全民運動，未來於體育活動推廣納入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規劃，並於場地安排和課程規劃上納入不同性別需求之考量，避免出現性別隔離、獨厚特定性別狀況。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邱琛娟

16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無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開班時若有需要，設置[illegible]的[illegible]性友善廁所，提高女性廁所間數。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擬於未來訂定以下性別敏感指標，作為寒暑假育樂營性別影響評估之依據：1.各項課程不同性別比例。2.教練等人員之性別比例。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辦機關（單位）重新辦理。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寒暑假育樂營採收支並列方式營運，參與者付費，視報名人務多寡開班，分析性別比例。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將於市府 LINE 宣傳女性運動之好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開班時若有需要，設置男女友善廁所，提高女性廁所間數。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寒暑假育樂營係以推廣全民運動為目的，無分性別、年齡、族群，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提供弱勢族群優惠，另須辦理體育活動推廣、符合憲法平等權、CEDAW 之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寒暑假育樂營目的係推廣全民運動，未來於體育活動推廣納入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規劃，並於場地安排和課程規劃上納入不同性別需求之考量，避免出現性別隔離、獨厚特定性別狀況。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邱翠娟

16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無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開班時若有需要，設置友善廁所，提高女性廁所間數。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擬於未來訂定以下性別敏感指標，作為寒暑假育樂營性別影響評估之依據：1.各項課程不同性別比例。2.教練等人員之性別比例。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辦機關（單位）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年 3 月 11 日至105年 3 月14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柳德／律師事務所所長、桃園市政府婦權會委員 相關律師公會前理監事、家暴、性別主流化，CEDAW 等.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緣、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檢視表8-4建議，考慮提供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如更衣室、廁所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設定性別目標（因涉及性別空間之使用需求）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符合性別平權原則，值得肯定。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大致上已完備。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有效掌握性別平等之要件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有舉辦活動，女性參與人數偏低，宜設法鼓勵女性參與活動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体上已掌握兩性平權之原則，建議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分析，以了解可能面臨之性別需求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建議未來可提前於計畫規劃之階段時邀請學者專家 為參考。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柳德			

105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一次定期會會議簽到單

壹、 時間：105年3月11日（五）下午2時

貳、 地點：本局1樓第三會議室

參、 主席：黃局長永旺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序	單位	簽到	備註
1.	黃永旺	黃永旺	
2.	房瑞文	房瑞文	
3.	陳祖德	陳祖德	
4.	柳瑞杏	請假	
5.	張嘉平	公差假	
6.	趙平南	公差假	
7.	鍾麗民	請假	
8.	曾國偉	曾國偉	
9.	許惠萍	許惠萍	
10.	賴旻炫	賴旻炫	
11.	陳正霖	陳正霖	
12.	林琇圓	請假	
13.	王筱惠	王筱惠	
14.	施玟宏	施玟宏	